

郑州大学

郑州大学财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郑大-单一-2021-0005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甲 方：郑州大学

乙 方：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目的

甲方从乙方处购买“郑州大学财务管理系统升级”，由乙方负责对最终用户甲方的软件实施，并承担最终用户的售后服务、培训、以及今后软件同版本升级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协议产品内容及价格

序号	软件功能模块名称	数量	金额（元）
1	郑州大学财务管理系统升级	1	¥445,000.00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445,000.00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交付用户正常使用，价格约定：

1、甲方购买总计价格为人民币¥445,000.0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2、上述价格包括软件费、对最终用户（甲方财务处）的现场实施费、培训费和相关税费，直至系统上线运行。

3、乙方技术人员上门现场实施。

4、软件价格内包括为期三年的服务费（时间从签订合同日起）。在此期间，甲方最终用户如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并且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解决无效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专程免费现场服务，往返差旅费由乙方负担，在校期间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三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另行商议软件维护服务收费事宜。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软件实施、用户培训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验收报告，乙方开出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甲方按软件总体价格的 95%（小写：¥422,75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给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5%（小写：¥22,25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圆整）。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传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59824124800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负责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方案、组织学校所有相关资源配合项目的实施工作，在人员、时间、场地、通信线路、供电、决策等方面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该系统的运行做好基础环境准备。

2、用户单位须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

3、用户单位须定期做数据备份，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做详细记录，定期做好日常数据安全检查，定期做好网络安全检查，检查同时将安全日志和数据备份及异常情况单独登记。

4、甲方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解密（包括源代码和序列号）。如果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5、甲方对乙方系统验收合格，并得到用户认可后，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有权停止用户使用，并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执行合同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保证向甲方提供质量可靠、运行稳定的软件产品。

2、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负责培训应用系统的使用人员。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用户培训计划，向用户提供软件系统的培训，做好知识转移。

3、乙方的软件如果设计有缺陷或程序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升级版或补丁程序，并在甲方用户允许的时间内响应。

4、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后为期三年期的免费售后服务及终身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或现场服务等。若出现甲方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5、乙方必须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信息资源。在管理、开发、实施项目的过程中，视所接触到的资料、数据和项目信息为保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五、协议的解除

1、由于一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及时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六、其它约定

1、本协议壹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371-63965108 63965926

传真：0371-63965108

日期：2021 年 月 日